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13年2月3日

發稿單位:執行一科

聯 絡 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:02-89956888 轉分機 240

帶小女兒到香港迪士尼舒壓 卻被2塊壽司搞到壓力更大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非洲豬瘟裁罰案件, 某婦人於 112 年 7 月間自香港搭機入境時,因攜帶含豬肉火 腿之壽司 2 塊,共 0.08 公斤,未申請檢疫,違反動植物檢疫 相關規定,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20 萬元,經書記官通知義務 人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到場辦理分期繳納。

新北市年近60歲之楊姓婦人於112年7月16日自香港 搭機入境時,因攜帶2塊含豬肉火腿之壽司,未申請檢疫,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新竹分局(現改制為農 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署桃園分署)裁罰20萬元,並於112年8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,書記官先以電話通知義務人自動繳 納,義務人則提出申請狀表示業已提起訴願,而請求延緩執行, 等訴願決定結果再行處理,移送機關則請新北分署依訴願法 第93條第1項規定辦理,亦即不同意延緩執行。

依義務人所提之訴願書所載,其就讀國中之小女兒因有恐慌症傾向,為舒解其壓力,於112年7月暑假期間,其夫妻不惜斥資,帶2個女兒到香港迪士尼樂園旅遊3日,112年7

月16日下午5時許,在香港機場候機準備回國,小女兒突喊肚子餓,其就在機場某韓式食堂購買2份長條型壽司,其中一份給小女兒裹腹,另一份要帶回國給辛苦之女婿享用。因其是退休老師,相當守法,也知道政府強力防堵非洲豬瘟,因此有端詳壽司成分,只見新鮮海苔及疏菜,就放心了。豈料入境時仍被防疫犬聞到肉味,始知壽司內含不易察覺之淡紅色小肉片,因此被罰20萬元。原本出國是要讓小女兒舒壓,沒想到因此使她更焦慮,也使全家人都崩潰了。

嗣義務人經新北分署通知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到場向書記官表示,其訴願業經駁回,因其小女兒壽司沒吃完,將剩餘壽司交給她,出關時才會被攔下開罰,實在冤枉,既已造成錯誤,只能面對,願辦理分期繳納,每月繳納 1 萬元。新北分署考量義務人業已退休,收入不豐,同意依其所提條件辦理分期繳納。

非洲豬瘟疫情尚未絕跡,稍有不慎即可能出現破口,殃及國內經濟及全民健康,全民仍須加強防疫,新北分署呼籲民眾,農曆春節期間,國人出入境頻仍,自海外入境應注意所攜帶食物是否屬應申報檢疫之產品,以免遭受裁罰,並被移送執行。



← 義 務 人(面 對 鏡 頭)於 112.12.15 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 說明案情及辦理分期繳納。

第2頁,共3頁

行政執行小常識

Q:被行政機關裁處罰鍰提起行政救濟期間會被移送執行嗎?

A:依據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:「原行政處分之執行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亦規定: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」據此,除法律另有規定(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)外,罰鍰處分不待行政救濟確定即得移送執行,惟經移送機關同意者,仍得延緩執行,但最多2次,每次最長3個月。

參考法條: 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、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、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。



